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i)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以港幣0.099元為限，由每股港幣0.1元減至每股港幣0.001元；(ii)削減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以港幣0.099元為限，由每股港幣0.1元減至每股港幣0.001元；(iii)在上述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生效後，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iv)使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之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實行建議削減股本，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削減至港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削減股份)，方法為：(i)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削減港幣0.099元為限，使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將削減至每股已削減股份港幣0.001元；及(ii)削減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以港幣0.099元為限，使面值減至每股已削減股份港幣

0.001元。此外，本公司亦擬實行建議股份溢價註銷，方法為於建議削減股本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據此，因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計及：(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3,545,112,521股已發行股份，折合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達港幣1,354,511,252元；(ii)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達港幣981,851,000元，預計因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額，將分別約達港幣1,340,966,140元及港幣981,851,000元。在獲法院批准及法院許可的範圍內之前提下，因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上述進賬額合共港幣2,322,817,140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約達港幣2,211,515,000元)，而餘額(如有)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並將按照法院可能給予之指示並在法院所施加條件(如有)之規限下處理及使用，及／或按董事認為恰當之方式處理及使用。

假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生效之日止並沒有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表所示：

	建議削減股本前之本公司股本	緊隨建議削減股本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
面值	港幣0.1元	港幣0.001元
法定股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	港幣2,000,000,000元	港幣20,000,0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545,112,521	13,545,112,521
已發行股本金額	港幣1,354,511,252元	港幣13,545,113元

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之條件

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

- (ii) 法院確認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並將法院命令及載有公司條例規定資料之相關會議記錄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建議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已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然而，鑑於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須待法院確認方可作實，故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法院提出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註銷之申請。本公司將進一步發出公告，知會股東預計生效日期及(若必要或合適)向法院申請之進展及結果。

建議股本重組的因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為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提供醫療設備及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詳述，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夠轉虧為盈，錄得除稅後綜合純利約港幣61,260,000元，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仍達約港幣2,211,520,000元。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當中產生的進賬額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本公司的資本及儲備將更能如實反映本公司的可動用資產淨值，並將為本公司提供資本架構，容許日後在董事認為恰當時，根據公司表現派發股息。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不得發行面值低於現有股份的新股份，惟(其中包括)股東透過決議案授權發行及獲法院批准則作別論。鑑於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復牌以來，股份成交價一直遠低於其面值，建議削減股本將協助並為本公司就其潛在集資及收購活動提

供靈活性，藉以(其中包括)配合本公司的發展計劃。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就任何有關活動進行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涉及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的開支外，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預期進行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削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的削減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削減股份彼此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待削減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削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削減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換領削減股份股票

待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本公司將作出安排，讓股東在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於若干期間內於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票。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只可以每張股票港幣2.5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價格)之價格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不可作交收用途，惟將繼續作為削減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有關換領安排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亦請注意，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須待上文「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削減股本及建議股份溢價註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方法為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已發行股份中每股港幣0.099元為限，以及將所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港幣0.1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01元
「建議股份溢價註銷」	指	於建議削減股本生效日期，註銷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	指	建議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或削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或削減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志超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仲安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吳燕女士。